

##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徐建英先生、闫永革先生、徐辛迪女士及独立董事牛红军先生、汪吉女士、汪顺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永革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终止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战略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在本次交易终止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互为关联安排。董事徐建英先生、闫永革先生、刘涛先生、傅雄高先生、彭琦允先生、徐辛迪女士作为原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中的直接或间接转让方或转让方的近亲属，与本次终止议案存在直接利益关系，均已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